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俊龍

選任辯護人 湯文章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81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俊龍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潘俊龍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後，即得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詎潘俊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詐欺集團成員（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9月14日至111年2月2日23時8分許間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兄潘泰勳申設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之帳號告知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1年1月27日之某時，向乙○○佯稱可協助催討債務，惟須先給付手續費，致乙○○陷於錯誤，於111年2月2日23時8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2500元至華南帳戶；嗣潘俊龍接受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日23時18分許，自華南帳戶轉出4000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1 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  
02 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理 由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俊龍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潘泰勳  
05 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乙○○之指訴相符（見警卷第12頁至  
06 第13頁、第55頁至第56頁，偵卷第32頁），且有華南帳戶之  
07 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郵局帳戶交易明  
08 細附卷可稽（見警卷第21頁至第22頁、第44頁，偵卷第67  
09 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又起訴書未特  
10 定被告交付華南帳戶帳號之時間，爰依證人潘泰勳所述其將  
11 華南帳戶借予被告使用之時間，及告訴人轉帳付款之時間，  
12 更正其區間如事實欄所示；公訴意旨另載被告轉出之金額為  
13 4015元，然此係將跨行手續費算入，實際上僅4000元流入郵  
14 局帳戶，公訴意旨顯有誤會，併予更正之。本案事證明確，  
15 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匯  
18 華南帳戶之不法所得，其雖未參與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犯罪  
19 階段，然其所參與之部分行為，係共同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  
20 重要環節，而共同達成詐得財物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1 本質及去向之犯罪目的，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本案詐欺取  
22 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同負全責，論以共同正犯；公訴意旨認  
23 被告僅構成幫助犯，容有誤會。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4 前述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5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被告於審判  
26 中自白其洗錢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  
27 輕其刑。

28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因貸款交付帳戶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  
2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不起訴處分書存卷可參（見偵  
30 卷第91頁至第94頁，本院卷第13頁），且因帳戶遭凍結而向  
31 其兄潘泰勳借用華南帳戶，被告已深知金融帳戶為重要個人

01 資訊，不得任意提供，竟又因從事網路遊戲中之交易買賣，  
02 提供華南帳戶予不詳人士收受款項再協助轉匯，造成告訴人  
03 受有損害，並使金流產生斷點，致國家司法難以查緝，所為  
04 確有不該。被告因自身行為波及兄長，犯後初始又否認犯  
05 行，至繫屬本院方坦承犯行，有意賠償告訴人，惟告訴人未  
06 出席調解而未能取得其諒解，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  
07 告轉匯金額非鉅、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家庭  
08 經濟狀況尚可、無須扶養他人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9  
09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0 折算標準。

11 四、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  
12 並非洗錢初犯，業如前述，難認無再犯之虞，且本案又未獲  
13 告訴人諒解，自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又被告已將因洗  
14 錢所收受之金錢全數轉匯，亦無證據證明有因本案犯行獲得  
15 對價，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併予指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夢萱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7 之日期為準。

2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9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30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31 之意思相反）。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02 書記官 張亦翔

03 附論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0 罰金。